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博淵辦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柏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茲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支票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9時4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次庭期通知業於114年8月2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聲請人並未如期到庭，迄今亦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既已逾2個月，即不得再行聲請更定期日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彰化商業 銀行青埔 分行 陳 翠雲	彰化商業 銀行青埔 分行	3萬6,567元	113年12月 6日	KB2263237	博淵辦公 家具有限 公司	